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馬訴聲字第1號

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對人 陳純彬

陳立昀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即被告陳純彬前於民國111年9月15日向聲請人即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惟未依約清償本息，聲請人已取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99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陳純彬應給付聲請人251,551元，及自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嗣聲請人發現陳純彬為逃避本件債務，已於112年12月29日將名下原有之澎湖縣○○市○○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全部、6分之1，下合稱系爭2筆土地），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至相對人即被告陳立昀名下，意圖脫產致聲請人無法強制執行系爭2筆土地以受償，爰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相對人就系爭2筆土地所為之贈與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陳立昀應將系爭2筆土地於112年12月29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為陳純彬所有，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本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及發給其本案起訴證明。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

01 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  
02 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  
03 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觀前開條文於106  
04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修正理由第三點：「現行條文第五項  
05 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  
06 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  
07 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  
08 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其訴訟標的宜限於基於  
09 物權關係者，以免過度影響被告及第三人之權益」可知，依  
10 上開條文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  
11 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  
12 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  
13 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  
14 之債權），縱使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  
15 變更應經登記之「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  
16 之要件不符，自不得依此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17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  
18 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間贈與系爭2筆土地之債權行為  
19 及物權行為，並請求塗銷移轉登記，是本件訴訟標的核屬債  
20 權性質，並非基於物權關係，且該債權之取得、設定、喪失  
21 或變更亦無須依法登記之情形，顯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  
22 項規定之要件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  
23 事實之登記，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7 法 官 王政揚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澎湖縣○○市  
30 ○○○里○○○000號）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